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08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173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以募集资金9,813,023.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1年3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135万元（包括本次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余额）。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各项流动资金需求越来越大。公司2010年1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已完全执行完毕。2011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市场等投入，目前，公司资金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利润，遵循股东利润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 112 万元。公司截止目前，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次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同意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先河环保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人对先河环保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